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相关议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文件，我们认为：

1.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赵国栋、杨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需就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承担本次收购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收购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

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3.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子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7 年 4 月 7 日